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3期（总第217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3 期

(总第 217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2016 年 1 月 17 日在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济南市市长 杨鲁豫 (3)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6〕1 号) (2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度市级重点项目安排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1 号) (2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度政府规章
制定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5 号)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公示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8号) (28)

【部门文件】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建发〔2016〕2号) (30)

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1月17日在济南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济南市市长 杨鲁豫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5年及“十二五”工作回顾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我们主动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发展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全面执行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成就。预计实现生产总值6200亿元，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4.3亿元，增长13.1%；固定资产投资3500亿元，增长14.2%；主要指标增幅均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经过全市戮力攻坚，我们成功创建了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成为海绵城市首批国家试点城市和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社会发展文明向上、持续向好。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激活力、强实体，实现经济新增长。面对前所未有的经济下行压力，我们把稳定经济增长作为政府工作首要任务，

精准施策，聚焦发力，及时推出“稳增长50条”、“财政28条”、县域经济差别化扶持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办法，着力解决审批、建设、融资、征地拆迁、创新创业等环节制约性难题。集中力量推进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和棚改旧改工作，实施项目建设提升计划，建立领导包挂项目推进机制，开展重点项目建设督查评议活动，启动了齐鲁制药产业园、传化泉胜公路港、百步亭等一批高端高质产业项目，推进220个市级重点项目投资1110亿元。多措并举破解融资难题，加大融资担保、增量贷款财政补贴力度，争取地方政府债券206.9亿元、国家开发银行棚改贷款授信300亿元，在全省率先推出17个PPP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基础设施、重点产业、社会事业等领域。出台新一轮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意见，扩大货币化安置，加快房地产去库存，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37.7%。全力扩大消费需求，建设投运了方特东方神画、济南野生动物世界等一批拉动旅游、吸引消费的服务业载体项目，加快发展健康、养老、信息、文化、教育等消费服务，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407.5亿元，增长10.4%。实施扶持外贸稳定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为企业解决通关、退税等70多项难题，出口

增幅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境外实际投资 5.6 亿美元、增长 160%，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23.4 亿美元、增长 34.7%。

二是抓调整、促转型，催生产业新引擎。坚定不移推进产业深度调整和创新驱动，成立重大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出台实施电子商务、旅游业、服务业、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支持措施，着力培育新产业新动力，经济质量和效益有了新提升。服务业比重达到 56.5%，提高 0.7 个百分点；服务业税收占全部税收的 60.8%，提高 1.26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达到 42.58%，居全省首位；信息软件、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产业投资均增长 28% 以上。一批新兴产业项目投产达效，成为新的增长点。继齐鲁制药之后，力诺成为我市第二家过百亿民营企业。云计算产业集群获得省重大专项立项，引进培育无人机、工业机器人、智能电网、创意设计、数字传媒等领域一批新兴企业。建筑产业化应用面积达到 790 万平方米。创新谷、药谷、新材料产业园等载体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各类科技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达到 50 余家，孵化面积 100 万平方米、在孵企业 1400 余家，扶持打造 21 家“泉城众创空间”。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浪潮“高端容错计算机系统关键技术与应用”、宏济堂“人工麝香研制及其产业化”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二机床大型先进智能冲压设备实验室成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圣泉集团被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九阳豆浆机获得中国发明专利金奖，成立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新业态新模式迅速成长，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2180 亿元，增长 35%；互联网金融、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现代金融

业态实现新的发展。新增上市公司 3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47 家，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交易量突破 100 亿元。

三是补短板、促统筹，推动城乡新发展。推进旧城更新和新区开发，加快中央商务区、华山、雪山、北湖、南北康、西客站、东客站等重点片区拆迁建设，完成 4.6 万户棚户区改造任务。清雅居公租房项目荣获国家鲁班奖。编制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以及城市色彩、地下空间、绿化等 20 多个专项规划。重点实施一批水电气暖、信息网络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1052 万平方米，改造水气热危旧管网 271 公里，全市商务楼宇光纤接入和公共热点区域无线网络接入实现全覆盖。加快交通路网建设，轨道交通 R1 线全面开工，二环南路快速路西段建成通车，完成 34 条市区道路建设改造任务，济南长途汽车西站正式启用，开通市区至长清、济阳等 9 条公交线和济莱、济齐城际快客。纬十二路、泺文路等人防工程顺利推进。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突出燃煤、尾气、扬尘、工业生产综合治理，加快工业余热利用，扎实开展海绵城市创建工作，实施玉符河综合治理、地表水转换地下水、五库连通、渗漏带修复等工程，山体生态修复暨山体公园建设项目获得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趵突泉群保持 12 年持续喷涌。我市被评为国家防震减灾示范城市。

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粮食实现“十三连丰”。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加快建设，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达到 536 家、5608 家和 1276 家。电商下乡、乡村生态

游、观光农业成为拉动乡村经济新业态。完成一批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成“五小水利”569处。万德、刁镇、孔村等17个国家重点镇、省市级示范镇承载集聚力增强。一批开发区扩围培育新产业，成为县域发展新载体。深入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和乡村连片治理，开展“千村五化提升”行动，建设农村公路506.5公里。建成省级以上生态镇59个、省级生态村53个、市级文明生态村3300个。实施农村扶贫开发项目427个，惠及465个村6万贫困人口。解决了22.62万农村居民和7.55万学校师生饮水安全问题。

四是促改革、扩开放，培育竞争新优势。发布施行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深化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全面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完成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脱钩任务。创新招商引资体制机制，组建投资促进局。启动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市县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和机构整合完成。探索实施公务员聘任制和事业单位分业分类招聘办法。全部公开市县两级财政预算、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下降8.99%，收回结余沉淀资金16.13亿元全部用于社会民生。推进产业引导资金股权改革，设立济南财金投资发展基金，首期募集100亿元。将2015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1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理顺城市供水体制，实现制水供水企业合并。实行居民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基本完成，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全面启动。顺利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改革。我们还按照市委十届八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

问题导向，解放思想，长短结合，启动了对影响济南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研究，一些改革措施已经付诸实施。

开放型经济稳步发展。开展一系列境内外招商洽谈活动，引进宜家、麦德龙等国际知名企业落户我市。利用外资15.8亿美元，增长10%。跨境电商平台上线测试，进口商品保税展示交易中心正式运营，完成济南机场“三个一”通关试点。成功举办第四届韩博会。中日韩产业合作济南先行示范区建设启动，综保区、明水开发区与韩国光阳湾圈经济自由区签订合作协议，中韩尖端产业融合园进入策划实施阶段。济莱协作区交通、旅游、医疗协作取得积极进展。

五是惠民生、促和谐，增创市民新福祉。全面完成为民办18件实事（附件1）。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比重达到75.1%，提高0.7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9876元和14317元，增长8%和9.2%。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为1.9%。大力扶持创新创业，新增城镇就业20.73万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5.6万人，阳光大姐等平台就业促进作用增强。各项社保基金征缴总收入创历史新高，连续11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达到2633元，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实现“五连涨”，城镇低保和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550元和300元，发放残疾人生活救助金1.2亿元。做好国有困难企业帮扶解困工作，累计发放资金14.94亿元、惠及职工3.67万人。加快校舍建设改造，开工建设中小学46所，新建改建扩建幼儿园90处，实现了义务教育阶段“零择校”。完成县级公立医疗机构改革，获评全国基层中医药

工作先进单位。“单独两孩”政策平稳实施。文化惠民活动深入开展。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永久落户济南，各类博物馆、纪念馆突破 180 座。圆满承办第 22 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开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系列活动。新开工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 51168 套，竣工 8935 套。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开展“三区三圈”治理，形成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食药监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一年来，我们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开展法治城市创建，深入实施“六五”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建立政府法律顾问队伍，推行行政单位负责人应诉制度。践行“三严三实”，开展“直面问题践行承诺”活动，狠抓群众意见建议和中央、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加大对不作为乱作为问责力度，电视问政、“啄木鸟在行动”等活动受到社会好评。市政务服务中心建成运营，实现多平台集中便民服务。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政府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反腐倡廉取得新成效。侨台、民宗、慈善、老龄、妇女儿童、红十字、档案、史志、气象、文物保护、双拥共建以及援藏援疆等工作都取得新的进步。

各位代表！

2015 年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标志着我市“十二五”规划圆满告竣。过去

的五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紧迫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我们发扬顽强拼搏的精神，集中力量解决了一批前所未有的难事，办好了一批群众欢迎的实事，办成了一批具有深远意义的大事，省会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过去的五年，是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发展质量持续提升的五年。2015 年，全市生产总值是 2010 年 1.6 倍，年均增长 9.3%，人均 1.4 万美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 2010 年 2.3 倍；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 13322 亿元，是“十一五”时期 1.8 倍；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突破 1.5 万亿元和 1.1 万亿元，是 2010 年 2 倍和 1.6 倍；服务业比重、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分别提高 3.9 个和 5 个百分点。提前完成节能减排指标任务。一批承载高端产业、集聚人才技术、极具倍增潜力的增长板块正在崛起，初步构筑起服务经济优势主导、新产业新业态加速发展的省会现代产业体系。

——过去的五年，是城市空间不断拓展、服务功能日臻完善、城乡面貌明显改观的五年。全市建成区面积 500 平方公里，户籍城镇化率 62%。建成一批城乡供水、供电、燃气、供热、排水、排污设施。城市快速交通路网初步形成。小城镇、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扎实推进。森林覆盖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分别提高到 35.2% 和 40.2%。泉城特色与水系生态水平不断提升。南部山区生态保护与北部跨河发展正蓄势进入新阶段。城市更新和功能拓展继续深化，以一城三区为核心、以经十路东西延展为轴线、片区园区联动、城乡统筹发展的新格局已经形成。

——过去的五年，是改革开放持续深

化、体制环境不断优化、发展活力继续增强的五年。全面深化改革迈出坚实步伐，有序推进了行政审批、财税金融、国资国企、农业农村和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改革，审批收费事项大幅精简，市场准入门槛降低，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创新创业蔚然成风。全市各类市场主体达到47.8万家。综保区、明水开发区升级国家队，济南海关升格为总署直属海关，增强了开放发展承载力。新增6个友好城市和18个友好合作城市，国际友城布局全面优化，对外交流合作成效明显。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一体化进程加快。

——过去的五年，是生活质量稳步提升、社会保障不断加强、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五年。五年来，全市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安排1914亿元用于改善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是“十一五”时期2.5倍。城乡居民收入比2010年分别增长65.3%和80.6%。新增城镇就业和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122.2万人。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14.3万套。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37.5%和100%，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初步构建起覆盖城乡的公共服务体系，各项社会事业有了很大发展。成功举办第十届中国艺术节、第三届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等重大活动，泉城历史文化品牌日益彰显，群众性文化生活丰富多彩。社会治理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治安防控能力增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

五年来的巨大发展和进步，是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

市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各界人士、驻济部队、武警官兵和中央、省驻济单位，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诚挚感谢和崇高敬意！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政府工作还有许多不足。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够强，投资增长乏力，创新能力不足；传统产业转型、新兴产业发展不够快，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县域经济薄弱、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仍旧突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面临不少瓶颈制约，群众对民生工作还有不少不满意的地方；雾霾频发、交通拥堵尚未得到根本缓解；重点领域改革难度较大，社会对改善营商环境仍有较高期待；有些政府工作人员担当力不强，不作为、乱作为和消极腐败现象依然存在。我们一定正视问题、标本兼治，不以事艰而退避，不以任重而不为，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改进和解决。

二、“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根据《中共济南市委关于制定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我们编制了《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大会审议。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我国已进入新常态攻坚发展的新时期，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绿色化“五化”协同发展，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从我市看，全市发展已经迈上了新的起点，我们既面临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开放发展所蕴蓄的重大契机，也面临稳定增长、

补齐短板、均衡发展、改善生态的紧迫任务。总体上看，“十三五”时期我市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为引领，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全省前列，奋力开创省会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坚持创新聚焦，全力打造“四个中心”。今后五年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9%，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3%，服务业比重提高到60%。我们要打造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经济中心，加快产业更新和动力转换，积极对接“中国制造2025”战略，实施“互联网+”重大产业工程，加快培育高端高质高效现代产业体系，经济影响力、区域带动力和环境吸引力大幅提升。我们要打造全国重要的区域性金融中心，举全市之力建设中央商务区，建设区域性金融管理中心、金融机构中心、资金结算中心、金融交易中心、金融后台服务中心以及金融机构集聚发展高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大幅提升。我们要打造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物流中心，创建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建设一批网络化、规模化、信息化的物流园区、物流基地和骨干企业，构建开放高效生态智慧的现代物流体系，2020年实现社会

物流总额3.5万亿元。我们要打造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达到46%以上，初步建成国内重要的科技成果策源地和京沪之间科技创新新高地，率先建成创新型城市。

——坚持协调融合，加快建设现代泉城。牢固树立精明增长理念，突出产城融合和城乡联动，推动城市建设转型升级。着力优化发展布局，推进城市更新，拓展发展空间，建设形成中心、次中心、卫星城以及重点镇、一般镇梯次分布、互相衔接、功能完善的城乡一体化发展布局。规划建设携黄河两岸融合发展的城市新区。加强南部山区生态保护，确保南部山区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70%以上。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现代农业和县域经济发展，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7%，县域经济比重提高到45%。统筹推进交通、能源、通信、水利、安全保障、地下空间等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坚持绿色低碳，展现生态泉城新形象。围绕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完善生态文明法规体系，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强化环境监管执法，着力解决环境污染突出问题，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完善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坚持节约优先，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800万吨标准煤以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守住耕地红线。坚决打好治霾攻坚战，努力破解交通拥堵难题，全面提升省会宜居宜

业宜游水平。坚持科学保泉，弘扬泉水品牌，统筹推进水生态文明市和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打造百里黄河生态画廊，完成126座山体绿化，建设天蓝、地绿、水清、泉涌的生态泉城。

——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增创发展动力和空间。全面深化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的各项改革，构建多元开放格局，激活发展内生动力。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完善土地、资本、人才等要素建设，加快形成开放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借鉴上海自贸区创新制度，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优化市场布局和贸易结构，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将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生命线，确保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资比重每年提高1—2个百分点。健全“走出去”服务保障体系，鼓励我市企业积极开展跨国并购和投资，推动优势产能对接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在科技创新、基础设施、产业协作、污染治理等领域与周边城市加强合作，加快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建设步伐。

——坚持共建共享，全面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完善制度安排、强化政策兜底、统筹社会资源，扎实做好各项民生工作，实现全市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程，确保2018年全市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完善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扶持政策，统筹推进各类

群体创业就业。建设健康济南。完善养老服务机制，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形成覆盖全民、整合城乡、协调均衡的社会保障体系。到2020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提高到58600元和21500元以上。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着力打造文化泉城。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总之，经过未来五年努力，全市经济更加发展，城乡更加繁荣，环境更加美好，人民更加幸福，制度更加完善，社会更加文明，打造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经济中心、金融中心、物流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和建设享誉中外的现代泉城取得重大进展，提前完成泉城市民共同期盼的全面小康社会宏伟目标。

三、2016年的工作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本届政府收官之年，更是“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破题起势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按照中共济南市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和“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左右。农业、服务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4%、8.5%和8%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进出口增长保持稳定，实际到账外资增长6%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8.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

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依旧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任务艰巨。在今年政府工作中，必须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贯彻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要求，把握稳增长和调结构的平衡，做好产业更新和动力转换两篇大文章，集中优势力量，聚焦关键问题，千方百计增加有效投资，不断创造新需求新动力，全面推进“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各项工作，确保在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确保实现经济稳定增长，努力以结结实实的业绩开创“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全力推进“四个中心”建设，加快动力转换产业更新。全面实施“三年行动纲要”，聚力攻坚，落地抓实，确保“四个中心”建设一年有势头、两年有看头、三年有突破。

全力推进区域性经济中心建设。以智能制造、“互联网+”为引领，突出优势产业、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融合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力争用三年时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00家、服务业企业200家以上，打造“济南设计”、“济南智造”、“济南服务”品牌。坚持领导包挂重点产业，实施一链一策、优势带动，研究推出分业扶持政策措施，对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采取特惠制，招商推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厚培壮大交通装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能源、建筑产业化等新兴优势产业。把发

展智能制造和“互联网+”作为济南工业弯道超越的引擎和重大机遇，推出《中国制造2025》济南实施方案，出台智能制造产业五年发展规划，建设东部、西部两大智能制造研发服务平台，实施“机器换人”示范工程，推进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产业化与应用。扶持发展互联网经济，开展产业创新、公共服务等17项专项行动，实施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示范工程，开展大数据增值性、公益性开发和创新应用。实施一批技改创新项目，推进钢铁、化工、建材、纺织、食品等产业绿色改造，促动传统产业转移升级。以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成果转化服务为重点，打造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和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加快生产制造向“生产+服务”转型。深化实施“五个一批”梯度培育工程，加强12个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和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实施质量强市、名牌战略和标准化战略，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全力推进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举全市之力建设中央商务区，一同推进规划、拆迁、建设、招商各项工作，围绕新总部经济、“金融+”和现代商务服务业，抓好核心区、起步区引爆项目、超高层项目落地开工，策划十大金融招商项目，打造高端业态和总部经济集聚区。做大做强本地法人金融机构，支持齐鲁银行、济南农商行综合混业发展，鼓励泰山、安顾等保险机构发展壮大，扶持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加快发展。加快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全景网山东路演中心等平台发展，支持更多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培育互联网金融、股权众筹、私募基金、融资租赁、金融中介服务等新兴金融业态，吸引

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在济设立研发总部、租赁公司、财务公司，促进山东新金融中心、汉峪金谷错位联动发展。筹建金融投资控股集团。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市域实体经济信贷投放，加快发展农村金融等普惠金融，鼓励保险资金参与我市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规范各类融资行为，有效防控金融风险。

全力推进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规划建设桑梓店物流中心、董家公铁货运中心、空港国际物流中心三大枢纽及崔寨、大桥路两大综合园区，加快大舜医药物流、新材料仓储交易中心、丰树仓储物流园等21个重点物流项目建设，改造提升零点物流港、盖世物流园，支持佳怡等第三方物流和韩都衣舍等新兴物流企业发展壮大。加快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一体化信息平台及保税区跨境电商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冷链、农产品交易等一批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城市配送、农村物流、快递物流、医药物流等特色物流。启动“济新欧”国际货运班列前期工作，争创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全力推进区域性科创中心建设。完善高新区体制机制，拓展发展空间，高标准建设智能装备城、生命科学城、齐鲁智慧谷、齐鲁创新谷“两城两谷”，积极争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辐射周边的创新引领新高地。进一步完善全市科技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实施企业能力提升工程，加大对领军企业、“小巨人”、“金种子”企业扶持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激励政策，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清零”行动。推进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浪潮高性能计算中

心、山东量子技术研究院等重大源头创新平台建设，力争在重大创新领域创建国家实验室。推动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建设，开工建设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基地，筹建山东复旦研究院济南成果转化中心，加快济南—德国科技创业中心建设，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设立股权投资母基金和天使投资、制造业上台阶、新三板提升等子基金，建设一批科技金融特色银行。打造泉城科创交易大平台。新增众创空间28家，允许众创空间“席位注册”、“一址多照”。强化“齐鲁人才特区”建设，更多引进“5150”等高层次人才，完善海外人才来济创新创业服务保障机制，实施推动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与推动科技人员自主创业“双推”工程。大力营造尊重企业家和创业者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狠抓三项重点工作，着力扩增量稳增长。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和棚改旧改是“四个中心”建设的关键环节。全市各级各部门必须按照三项重点工作责任书，埋头苦干，狠抓落实，着力稳增长蓄后劲打基础。

全力以赴抓好项目建设。继续实施项目建设提升计划，突出重大基础设施、新兴产业、科技创新、金融物流、棚改旧改、生态环境、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推进落实总投资3310亿元150个市级重点项目，年计划投资768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76个、年计划投资309亿元。继续抓好华山、北湖、雪山、南北康等22个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加快落实首批PPP项目，围绕交通、环保、医疗等领域继续推出一批新项目，完善扶持机制和优惠政策，力争三年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达到1000亿元。实行重点项目

“预备库—储备库—建设库”三库联建，制定实施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完善重大项目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三年内重点项目总投资达到1万亿元。实施重点项目推进十大机制，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效。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在项目规划布局、要素保障、专项建设债券发行等方面更大倾斜，深入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做好授信协议的跟进落实。

多措并举抓好招商引资。开展“投资促进年”活动，创新引资引技引智机制，统筹推进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一是突出重点产业招商，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优势新兴产业，以重汽、浪潮、二机床等重点企业为龙头，策划引进配套企业和项目，促进产业延伸集聚、做大做强。二是突出重点板块招商，各发展主体按照全市产业统一布局，以园区、片区、楼宇为载体，抓好中央商务区、汉峪金谷、创新谷、中新智慧城等重点片区招商，引进一批高端产业，培植一批亿元楼宇，打造一批增长高地。三是突出重点企业招商，瞄准世界500强、国内500强、民营500强，引进大项目好项目特别是引爆型项目落地发展，加快中弘旅游、万达鲁秀、中广核产业协作等一批项目进度。四是突出重点区域招商，把握国内外产业和要素流动新趋势，策划德国工业4.0和美国工业互联网领域专题招商，开展赴美国、德国、韩国、新加坡、香港、台湾以及北京、上海、珠三角等境内外重点区域招商推介活动，组织中德中小企业高峰论坛和中美财富论坛。探索“互联网+招商”、市场化招商新模式，建立招商项目库、产业专家库、信息数据“云后台”，强化跟踪服务，

增强招商引资工作实效。

加快推进棚改旧改。注重连线成片、集中突破，推行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模式，新开工五里牌坊、泺口、海晏门、刘智远、大庙屯、二药厂片区等58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45204户安置房开工任务。科学制定征地拆迁计划，加快推进东客站、济青高铁高速、轨道交通沿线、二环快速路等重点片区征地拆迁工作。严格落实区级主体责任，打好政策组合拳，建立健全服务安置居民信息平台，搭建房企与安置居民间供求桥梁，强化政策宣讲和法律服务，扎实细致做好群众工作，为城市发展、改善民生拓展空间。

扩大新消费新需求。支持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信息惠民示范城市，提升山大路、智汇蓝海等5个专业电商园区，推动菜鸟物流、淘宝网“特色济南馆”项目落地。制定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消费的政策措施，支持信息、绿色新消费。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家政服务等行业生活性服务业，保护中华老字号。推进泉城国际旅游标志区和环城游憩带建设，力争千佛山风景名胜区成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5A级旅游景区，加快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鹊山龙湖、兴隆泛旅游综合体、小清河源头湿地等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培育百年商埠、印象济南、百花洲、火车站北广场等特色商业街区。办好第十七届中国美食节。

（三）补齐短板、优化提升，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同时更加重视做好城市工作，促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

城乡协同融合发展。

优化市域发展布局。加快城市更新发展，开展城市中心、次中心和卫星城规划研究，促进城市带状格局向组团式格局转变。编制中心城区53个片区控制性详规，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街区保护规划报批。高标准策划黄河堤防深度开发利用，启动济南新区申报工作，加快黄河公铁大桥、长清黄河大桥建设，解决济南牌照车辆过黄河收费问题，推进北跨发展取得重要进展。

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出台实施《济南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以满足新市民需求为出发点的住房制度改革，探索实施积分落户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大棚改旧改货币化补偿安置力度，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改善住房供给结构，多措并举加快房地产去库存。抓好章丘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实施省级示范镇提升行动，拓展镇村经济业态，稳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强镇、名村。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形态内涵双提升，注重保留农村特色、田园风光、乡土气息，完成130个示范村创建任务。通过强化产业支撑和公共服务，加快就地城镇化步伐。

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石济客专、济青高铁、济东高速、济青高速扩容、青兰高速等项目建设，启动济泰高速、济乐高速南延、绕城大东环线建设前期工作，开工东客站客运枢纽工程，做好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城际轨道交通规划策划。实施370公里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完成972公里县乡公路安全风险路段整治。加快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实施一批水电气

热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重点推进东区、旅游路、南康水厂建设，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解决270多个城中村和400多个企事业单位供水问题，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推进工业余热利用和腊山热源厂建设，新增集中供热面积600万平方米；加快济南高压天然气外环管网工程以及东部天然气应急调峰储配供应基地、104国道天然气应急调峰储配中心建设。加强城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200项智慧泉城建设工程，实现城乡光纤宽带全覆盖，加快“无线济南”建设。

打好治堵攻坚战。加快轨道交通R1线建设，开工R2、R3线一期，尽快启动轨道交通环线前期工作，完成轨道交通二期建设规划报批。加快构建高快一体快速路网，启动工业北路快速路建设，确保二环快速路、顺河高架南延2017年底全部建成通车。加快凤凰路南北段、旅游路东西段等一批主次干道建设改造，打通一批断头路。加快公交都市建设，开工龙洞、省立医院东院、高新区实训基地、唐冶公交换乘枢纽，新开通和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0条以上，建设二环路无轨电车环形走廊，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完善交通管理，启动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建设，加强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

统筹县域经济和农业农村发展。全面落实县域差别化扶持政策，以产业为纽带强化区县对接帮扶，完善市域内企业项目迁移财税利益分享机制，加速城区产业转移县域，促动园区创新转型，加快培育新机制、新空间、新项目、新动力，做大县域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粮食高产示范区创建，实施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能力

建设工程。抓好“一区六园”以及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等现代农业综合体建设，扶持种苗花卉、中草药、茶叶、食用菌等特色农业发展。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五大体系建设。融合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打造4条现代农业精品示范线路和齐鲁风情8号线、五彩乡村等6条美丽乡村旅游线路。继续抓好温泉旅游以及阿胶、玫瑰等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630”工程，重点打造6大类180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互联网+农业”行动计划，打造农产品电商平台和营销网络，培育一批特色电商镇、电商村。

精准务实推进脱贫攻坚。把脱贫攻坚作为第一民生工程，按照底线思维和兜底要求落实好低保、教育、医保、危旧房改造等相关政策。以产业扶贫为主攻方向，实施特困村扶贫解困示范工程，实行市级领导帮挂重点乡镇、县级领导帮挂重点村、第一书记全覆盖、一户一策一干部等措施，通过精准帮扶促进贫困地区民生改善。发挥财政投入主导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实施金融扶贫、光伏扶贫等项目，探索利用专项扶贫资金购买社会服务。全年完成200个村5万人以上脱贫任务。

（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营造优美宜居的城乡环境。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采取更加科学有效的措施，强化环境治理，筑牢生态屏障，不断提高城乡宜居性和可持续性。

狠抓雾霾源头治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实施燃煤、工业、扬尘、尾气等污染协同治理，限期治理钢铁、水泥、石化等高污染行业，加快推进

济钢、蓝星、庚辰等企业搬迁改造，完成东部老工业区38家企业搬迁改造和关停腾退。推进锡盟—山东特高压、榆横—潍坊特高压等“外电入鲁”项目建设，出台低谷电价等系列支持政策。加速煤改气、煤改电，实施锅炉淘汰、燃煤超低排放改造和煤炭散烧整治，全部淘汰改造建成区134台35吨/小时以下锅炉，市域内加油站全面供应国V车用汽柴油。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40万平方米。加强建筑垃圾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开展油烟污染和燃煤质量专项整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环境网格化管理和24小时巡查监督行动，依法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打造泉城特色水环境。编制名泉保护专项规划，开展白泉泉群景观恢复、9处泉域重点渗漏带保护、城区自备井全面关停、72名泉视频监控等专项行动，续建一批泉水直饮点，启动名泉博物馆规划建设，加快泉水申遗，推出一批水文化产业项目，办好第四届泉水节。推进以城市水系、园林绿地、道路交通、建筑小区为重点的43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启动腊山污水处理厂和一批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建设，加快玉符河、巨野河、锦绣川、锦阳川等河道整治，推进小清河源头综合治理。加快白云湖、玫瑰湖、小清河3处国家湿地公园和14处省、市级湿地公园建设。实施东湖水库输水工程，对147座小水库小塘坝除险加固。全面完成水生态文明试点市创建任务。

强化生态基础建设。深化国家级生态城市和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开展城市绿荫行动，改造提升一批城市绿地和老旧公

园，抓好裸露土地绿化。实施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加快野生动物世界二期和跑马岭生态休闲度假区建设，完成中心城区防灾避险公园建设和英雄山风景区整治。划定山体保护红线，完成26座城区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实施万灵山、西蒋峪等矿山地质地貌景观恢复工程。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新造林5万亩、育苗2万亩，启动郊野公园建设，森林覆盖率稳定在35%以上。加大生态县和生态镇、村创建力度，建成2个国家级生态县（市）。

加强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完善管理体制，组建专门管理机构，实行以生态保护为主导的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划定山体、河流水系、泉水重点渗漏带及泉水直接补给区四条生态控制线，统筹生态保护、产业发展、旅游、镇村建设等专项规划。做好水源涵养、生态修复、环境综治等工作，强化道路交通、污水处理和垃圾清运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生态富民工程，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旅游、养老、休闲产业和农家乐项目，促进南部山区绿色发展、有序发展。

（五）实施改革开放新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坚持以改革解难题、以开放促发展，营造良好的体制环境。

加快重点改革攻坚落地。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快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升级，动态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推行行政审批业务手册、服务指南“两个规范”，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建设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化平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推进财税改

革，做好政府债务存量置换工作，深化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搭建综合涉税信息管理应用平台，健全财金控股集团和产业发展集团市场化运作机制，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实施《关于进一步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开发区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做好新材料产业园和商河经济开发区改革试点工作。分类分层推进国企改革，因企制宜发展混合所有制。全面完成市政公用企业改革改制，推进公共产品供给价格改革。帮助企业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企业税费、社会保险费、财务成本、电力价格、物流成本。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实现民营经济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创新城市基础设施资金保障机制，通过发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债券、金融租赁及PPP模式，拓宽融资渠道。改革完善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推进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取得实质进展。

推动全方位开放发展。实施济南城市国际化战略，积极争取国家第一批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试点城市。落实济南市对接“一带一路”行动方案，开拓新兴市场，推动我市企业“走出去”。实施科技对外开放工程，主动融入与东盟、南亚、非洲、拉美等国家的科技伙伴计划，深化国内外科技合作。推进济南新材料产业园与德国新材料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创新园区产业合作，加快中日韩尖端产业融合园、中新智慧城等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临空经济示范区，积极开通洲际航线。发挥国际离岸服务外包优势，着力发展信息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等领域服务外包。积极申请加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

区，依托综保区、空港功能区，发展飞机融资租赁、航空物流等产业，强化山东一达通、秦工国贸等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提升中小外贸企业对外贸易便利化，大力发展 B2B 和 B2C 业务，扩大网上进出口。办好第五届中国（济南）韩国商品博览会暨首届中日韩精品展，策划开展“济南制造”东盟推介会和友城行经贸活动。开工建设国际学校和国际医院。

（六）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办好社会事业和民生实事。不断强化民生保障，确保各项社会政策能够托底。今年重点办好 15 件民生实事（附件 2）。

促进就业推动创业。重点抓好大学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产业转型和化解过剩产能产生的再就业人员、城郊被征地农民等群体就业。逐步解决“蜗居”大学生就业创业和居住落户难题。完善“创业培训+创业预孵化+初创孵化+创业园区”模式，加强社会组织服务（孵化）平台建设。确保城镇新增就业 10 万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5 万人。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调整工作，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实施职工大病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做好低保户、五保户、零就业家庭、因病致贫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鼓励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的家庭通过市场承租住房，提高补贴标准。

深入推进教育均衡和教育公平。实施

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巩固“零择校”成果，完善普通高中招生政策，新建、改扩建 49 所中小学校，逐步解决大班额问题。完善集团化发展、委托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等多元办学机制，加大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入学。实施“技能兴济”工程，加大对中职院校和技工院校建设扶持力度。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着力落实社会办医政策，推动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做好市中医东院区新建和市传染病医院迁建工程。实施“智慧健康”工程。稳妥落实“全面两孩”政策。

深入推进文化惠民。持续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文化惠民交流演出季，开展“齐鲁农家沁书香”活动。实施城子崖、大辛庄、齐长城遗址公园建设和“乡村记忆”工程。承办好第四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推进济南市博物馆新馆规划建设。实施“文化+”行动计划，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旅游、商贸、教育、制造业、农业融合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大力发展体育产业。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新型社会组织体系。加强城市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管理，实施 60 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严格规范物业管理服务，构建优美和谐社区。扎实推进平安济南、法治济南建设，开展“法治六进”活动，搞好普法宣传教育，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体系，构建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社会治

安立体防控体系。完善社会征信系统，强化重点领域诚信建设。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做好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监管和专项治理。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推进“食安济南”建设。进一步发挥12345等市民服务热线为民服务的作用。配合国防和军队建设改革，做好相关承接协调工作，积极稳妥安置军队转业人员。建设市人防指挥中心。继续做好民宗、仲裁、侨务、老龄、妇女儿童等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工作，任务非常艰巨，使命非常光荣。全市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坚持“实在实干实绩”工作导向，敢于责任担当，勇于干事创业，努力把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落地抓实。要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提高依法办事和服务发展的能力，注重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运用法治思维、专业能力、市场办法来谋划全局、制定政策和推动工作。要发扬钉钉子精神，锲而不舍打基础谋长远，全力以赴破难题解矛盾，确保关键环节和重要工作实现突

破进展。要坚持廉政勤政，摒弃为官不为，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采购、公共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规范管理，严控政府债务，及时收回基金结余和沉淀资金，把更多财力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审计、监察、督查等部门监督作用，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努力办好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提案。

各位代表，承载着700多万泉城市民的梦想和期盼，我们踏上了“十三五”发展的新征程。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凝心聚力，真抓实干，认真做好“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各项工作，为率先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附件 1

2015 年为民办 18 件实事完成情况

一、为农村义务教育贫困家庭非寄宿生提供生活费补助。

完成情况：为2.2万名农村义务教育贫困家庭非寄宿生发放生活费补助1600余万元。

二、为注册托幼机构在园儿童免费查体。

完成情况：全市共完成查体儿童19.01万人，查体率达到92.12%，超额完成任务。

三、新增社会养老床位3000张以上。

完成情况：全市新增社会养老床位6494张。

四、开办“家庭电视老年大学”。

完成情况：于2015年4月1日正式开播，全市6万名老年人报名参加了家庭电视老年大学的学习。

五、残疾人万人培训就业。

完成情况：共培训残疾人10209名，完成全年培训任务目标的127.6%；2264名残疾人实现了就业再就业，完成全年就业任务目标的113.2%。

六、提高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

完成情况：自2015年1月1日起将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320元提高至380元，市财政安排预算4.1亿元。

七、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4400套。

完成情况：已开工4737套公共租赁住房。

八、改造农村危房2000户。

完成情况：已改造竣工2582户，超额完成任务。

九、解决20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

完成情况：总投资1.34亿元，2015年10月完工，解决了22.62万农村居民和7.55万农村学校师生饮水安全问题。

十、开辟公交线路20条，更新绿色公交车400辆。

完成情况：全市新开通常规公交线路10条、定制公交10条、临时线路4条，共计24条，调整优化公交线路45条次。400辆公交车已全部更新到位。

十一、打造智能化交通管理平台。

完成情况：济南交警“泉城行十”公共服务平台于6月25日正式上线发布，“济南交警”微信服务号（jnjjfw）已推出。

十二、实施新增千万平方米供热能力

工程。

完成情况：华电章丘余热利用项目长输管网一期工程28.2公里建设完成，2015年采暖季实现新增供热能力600万平方米，全市共新增供热面积1052万平方米。

十三、柴油黄标车“黄改绿”。

完成情况：已完成设备安装1131辆，已兑付补贴832辆，核发补贴资金942.1万元。

十四、完成市区26座山体绿化。

完成情况：绿化提升山体10座，完成上山道路建设1.6万米，栽植各种苗木30余万株。建设山体公园16处，建成游步道约1万米，栽植各类苗木80余万株，健身路径建设完成年度任务。

十五、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完成情况：建成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大厅，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10个县（市）区全部建立综合法律服务中心和法治文化教育基地，120多个乡镇（街道）、1800多个村居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站、服务室，在基层法院、看守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18个，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166件。

十六、建立农民工服务（维权）在线网络平台。

完成情况：济南市农民工网上服务（维权）平台已正式上线启用。该平台由网站、微博、微信“三位一体”构成，与全市农民工五级服务平台实行联动。

十七、大型商场超市食品安全查询机覆盖率达到100%。

完成情况：58家大型商场超市设置了168台食品安全查询机，实现了查询机在全市大型商超100%全覆盖的目标。

十八、新建40个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现场示范点。

完成情况：确定了40个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现场示范点，建立了工作档案，每个示

范点拨付了5000元活动补助经费，配备了所需设备和演出服装，开展了辅导培训和汇演活动。

附件2

2016年为民办15件实事

一、优化教育资源，开工新建、改扩建49所中小学校。全市计划开工新建、改扩建49所中小学校，逐步统筹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市教育局负责）

二、强化养老服务，新建打造100处标准化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新建打造标准化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30处、农村幸福院70处。（市民政局负责）

三、促进巾帼就业，实施妇女就业创业工程。依托阳光大姐培训2万名妇女，安置妇女就业16万人次。（市妇联负责）

四、化解企业困难，推动44户困难企业帮扶解困和改革发展。按照“安置职工解决一批、依法破产退出一批，调整改造搞活一批、战略重组发展一批”思路，基本完成44户困难企业帮扶解困任务，推动企业改革发展。（市国资委负责）

五、加快脱贫解困，实施光伏扶贫工程。选择100个自然条件恶劣、不适宜种养或发展其他产业的贫困村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建设规模5000千瓦，年增加贫困户收入约500万元。（市发改委、农业局负责）

六、服务三农发展，建设500处“五

小水利”工程。建设“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500处。（市水利局负责）

七、凸显青山绿水，实施城区山体绿化工程。完成26座山体绿化任务，新建续建15处山体公园。（市林业局、城市园林绿化局负责）

八、控制燃煤污染，实施生活燃煤清洁化治理。严格洁净型煤质量标准，推行洁净型煤和新型炉具替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及制品的行为，控制生活燃煤污染。（市经信委、环保局、工商局、质监局负责）

九、减少大气污染，推进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淘汰（改造）。完成134台（座）燃煤锅炉和重点工业炉窑淘汰（改造）。（市环保局、市政公用局负责）

十、推进携河发展，解决济南牌照车辆过黄河收费问题。（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济阳县政府负责）

十一、倡导绿色出行，建设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建设全市建成区范围内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市停车办负责）

十二、保障用水安全，启动200处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启动200处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通过设施改造

提升、供水企业统一接收管理，保障市民用水安全。（市市政公用局负责）

十三、打造便捷生活，实施“互联网+”信息惠民工程。（市政府办公厅牵头）

1. 建设网上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开发掌上公共法律服务手机应用，制作电子地图，方便群众通过网络获取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市司法局负责）

2. 建设智能停车服务诱导系统。建立中心城区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和信息平台。（市停车办、济南停车集团负责）

3. 建设“掌上公积金”手机客户端平台。实现业务在线办理、业务预约、排队实时查询、账户变动通知、贷款还款提醒、智能问答等功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

4. 微信办理户籍业务。通过微信实

现4大类、19小类、26项户籍业务办理，群众足不出户，通过“济南阳光户政”微信平台就能办理户籍业务。（市公安局负责）

十四、加强群团服务，建成200家基层群团阵地共同体。由市总工会牵头，以工、青、妇、科协、残联、红十字会为责任单位，从2016年起3年内建立覆盖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企业）三级基层群团组织服务阵地共同体600家，健全群团组织“信息、惠民、活动、维权”四位一体工作体系。2016年建成200家。（市总工会负责）

十五、繁荣文化生活，300场公益演出进基层。组织市属艺术院团深入乡镇街道、社区农村、学校军营等地进行公益演出，全年计划安排演出300场。（市文广新局负责）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6〕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5日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为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5〕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出发点，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建共享、改革创新的原则，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有效统筹各类资源，不断丰富服务供给，切实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实现标准化、均等化，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 and 效能显著提升，互联互通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基本建成，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协同发展的公共文化服务新格局基本形成，打造覆盖城乡、发展均衡、服务便捷、多元参与、共建共享、保障充分、统筹有力、充满活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

系，彰显现代泉城特色。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1. 加快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建设。根据城乡人口发展和分布情况，坚持均衡配置、严格预留、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建立全覆盖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网络。到2020年，市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县（市）区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二级，市、县两级基本建成博物馆、美术馆，所有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达到国家三级，社区和行政村建有符合标准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

2. 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加强资金、项目和政策扶持，推动贫困地区、革命老区等公共文化建设和发展。按照精准扶贫要求，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到2017年底全面完成省定420个贫困村建设文化大院（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扶持任务。以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数字文化服务、流动文化服务等为重点，打造一批文化扶贫项目。各县（市）区要确定一批重点帮扶对象，组织开展文化重点扶贫。

3. 保障特殊群体享有均等服务。切实保障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下岗失业人员、城市低收入群体、农民工和农村留守人群等特殊群体的基本公

公共文化权益。在有关设施建设、活动开展、队伍培训等方面，将保障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权益放在重要位置。将农民工文化建设纳入常住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公共文化机构、社区和用工企业为实施主体，满足农民工群体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的基本文化需求。开展学龄前儿童基础阅读促进工作，向中小学生推荐优秀出版物、影片。公共图书馆和农家书屋配备盲文书籍，开展盲人阅读服务。实施盲文出版项目，开发视听读物，建设有声图书馆。将市图书馆建成盲人数字图书馆；市广播电台、电视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新闻节目，各县（市）区积极创造条件开设相关节目；影视作品和节目加配字幕。完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电影院和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场所无障碍设施，加强对残疾人文化艺术的扶持，鼓励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社会力量为特殊群体提供针对性服务。

4.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按照国家、省指导标准，市、县（市）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分别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建立保障标准体系，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明确政府主导地位 and 保障底线，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时调整。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健全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土地使用、建设规模、设计和施工规范以及技术要求等标准，完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益电影放映场所和体育馆等各类公共文化机构管理、服务标准。建立评价标准体系，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机制，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为抓手，完善

针对各级党委政府的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核标准；打造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平台和评价平台，健全针对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评价标准，并探索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

（二）统筹整合公共文化资源

1. 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将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规划。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根据我市城镇化发展实际，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资金保障等，均衡配置资源。

2. 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设施，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建设群众文体活动场地。

3. 推行公共文化场馆总分馆制。以市、县（市）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为中心，在基层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设立分馆，开展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全市图书馆逐步实现“通借通还”。

4. 推动各类文化设施共建共享。支持各类剧场、体育馆、科技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老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广泛开展文化讲座、展览展示、艺术鉴赏、科普宣传、健身指导等活动，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提升综合性服务功能。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各类文体设施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认真落实山东省剧场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要求，进一步提升演艺场馆服务能力。国有剧场每年为群众免费或优惠提供高水平

文艺演出。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大力拓展公共文化服务新空间。

（三）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1. 加强当代文化产品创作生产。通过选树优秀作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完善文化产品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实施市精神文明建设文艺精品工程、“泉荷奖”工程、“泉城文艺奖”工程、舞台艺术创作工程和群众文艺创作工程，鼓励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优秀文艺作品，着力推进“三农”出版物出版发行、广播电视涉农节目制作和农村题材文艺作品创作。对群众文艺创作加大支持引导力度，推动题材、内容、形式创新。依托文物藏品研发推广博物馆文化产品，促进影视、图书产品生产。

2.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承办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为示范带动，深入挖掘泉城文化底蕴，广泛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普及推广工作，推动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图书馆+书院”模式，在公共图书馆建设“尼山书院”，并推动建立尼山书院联盟。开展“乡村（社区）儒学讲堂”、“孔子学堂”服务活动，实施乡村记忆工程、县及县（含）以下历史文化展示工程、红色文化挖掘展示工程，继续组织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进社区、进学校和各类民俗文化活动，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的传统文化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品牌项目。开展少数民族文化传承保护活动，设立一批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传承保护基地。

3. 开展丰富多彩的公共文化活动。创新公共文化活动理念、内容和方式，鼓

励广大群众自办文化、自我展现、自我服务、自我教育。通过艺术辅导、组织汇演、创优评先、典型推广等途径，积极开展文明健康、多姿多彩的社区文化、广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家庭文化、法治文化等活动。打造提升“书香泉城”全民阅读节活动，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将宣传科学思想、传播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作为公共文化的重要内容，大力提升公众科学素质。鼓励基层挖掘和利用特色文化资源，打造文化活动品牌，逐步达到“一乡一品”、“一社一品”，切实提升群众文化活动吸引力。以少数民族较多社区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为依托，促进各民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

4. 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文化惠民、服务群众”办实事、“新市民新课堂”公益艺术辅导培训、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示范点创建、广场文化活动等文化惠民项目，为行政村和社区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政府投资、资助或拥有版权的文化产品，要免费或优惠用于公共文化服务。各县（市）区要组织开展符合本地实际、满足群众期盼、深受群众欢迎的文化惠民工程。

5.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大力扶持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并逐步纳入免费开放范围，鼓励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的传习、展示场馆面向社会定期免费开放。以行业联盟等形式开展馆际合作，实施文化服务

“一卡通”、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等服务，推进公共文化机构互联互通。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要建立完善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制定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开展订单式服务。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每个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结合本区域实际打造1个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四）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

1. 积极培育文化消费。兼顾广大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和多样化文化需求，在广泛开展公益性公共文化活动的同时，立足本地资源，加强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通过政府购买、票价补贴、剧场补贴、演出补贴、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公益性演出和社区影院公益性电影放映，鼓励商业性文化活动对群众免费或优惠提供。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开展文化消费季等活动，培育文化消费，提升消费水平。鼓励旅游休闲、教育培训、会展演艺、数字网络等文化企业开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文化需求。

2.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积极落实中央和省进一步放宽准入政策的有关要求，完善我市配套政策，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积极性。通过税费减免、项目帮扶等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以兴办实体、捐赠物品、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备等途径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模式，探索开展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引入竞争机制，拓展政府购买范围，研究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具体办法，将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

入财政预算。扶持“庄户剧团”等各类群众自办文化团体建设，实行群众自办文化团队备案制，建立群众文化团队考核评定制度。

3. 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优化发展环境，积极培育公共文化类社会组织。制定完善文化类社会组织管理规范，明确功能定位，扶持其健康、规范发展。鼓励文化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支持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成立行业协会，推进行业自律、管理和交流。

4. 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坚持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市场服务相衔接，努力构建参与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完善文化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建立文化志愿服务数据库。健全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动员组织专家学者、艺术家、优秀运动员等社会知名人士参与文化志愿服务，每个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至少成立1支文化志愿服务队伍，至少围绕1个主题定期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完善“结对子、种文化”工作机制，将文化志愿者纳入公共文化辅导队伍，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完善文化志愿服务下基层制度，不断提高服务能力。鼓励各县（市）区和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品牌，提高社会影响力。

（五）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

1. 加大文化科技创新力度。将公共文化创新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专用装备、软件、系统研发和文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育打造一批公共文

化服务科技创新示范项目。建设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培养新型文化业态。支持公共文化单位与科研单位、高科技企业联合开展相关研究，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能力。以争创全省“文化创新奖”为示范带动，进一步提升创新项目质量和水平。

2.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加快文化资源内容数字化进程，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馆藏产品数字化，为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数字化服务；统筹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数字科技馆、数字农家书屋、互联网站等各类数字资源，打造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数据库，并与省数据库有效对接；整合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社团、群众文艺创作、民间文化技艺等特色资源，开发特色数字文化产品。推进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试点，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现代科技手段为群众服务，运用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卫星网络等手段拓宽公共文化资源传输渠道。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高清电视、互动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等新业务发展，推广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实现公共文化信息安全高效传播。支持数字版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数字化文化资源有效保护。推进数字化出版，构建数字出版物传播平台。

3. 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广播电视台、发射台、监测台建设，积极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改造；实施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完成电视无线发射模数转换，市级调频频率附带播出多套数字音频节目，为广大无线受众提供更

多更优质的广播电视节目。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信息采集、制作、播控和多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实施应急广播工程，建设市、县两级应急广播管控、发布平台；以建设农村“村村响”和改造现有广播电视设施为主，以城市公用广播系统和户内外显示设备为辅助，完善应急广播覆盖网络，打造基层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和灾害预警应急指挥平台。提升基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服务能力，全面打造便民服务窗口。

（六）创新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1.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统筹实施全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编制、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决策、督查评估、重大公共文化服务工程等工作，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完善本级公共文化服务协调机制，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文化服务平台。

2. 深化公益性文化单位改革。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明确功能定位，加快政事、政企、政社分开。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建立理事会制度，鼓励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治理。在完成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法人治理结构试点的基础上，2016年全面推开，并尽快完善公众监督、决策失误追究、审计等制度，提高公共文化机构科学决策水平。

3.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按照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

要求，理顺文化主管部门与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关系，推动政府部门从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由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转变，由以行政管理手段为主向以法律、经济手段管理为主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政府对公共文化资源的直接配置。支持社会团体等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管理，构建多元管理机制，打造多元共治的文化治理新格局。

4. 创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管理机制。发挥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参与式管理，引导群众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维护群众的文化选择权、参与权和自主权。将公共文化服务尽快纳入基层社区服务网格，培育城乡社区互助文化，统筹驻村（社区）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等资源，参与基层公共文化管理和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将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摆上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体系，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实施方案，强化统筹协调，加快工作进程。宣传、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发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对本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加强跟踪分析和具体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合理划分市、县（市）区政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责任，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

机制，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水平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必须的资金。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方式，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包括文化企业在内的各类文化机构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立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落实相关文化经济政策，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落实现行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公益性文化事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规定。强化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基层文化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在核定的编制数额内，按照适应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要求、具备综合性服务能力标准配齐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专职人员，每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配备1—2名在编人员，规模较大乡镇（街道）适当增加。积极发展壮大群众文化辅导员队伍、非遗传承人队伍、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探索实行多种形式的用人机制。设立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置由公共财政补贴的工作人员，完善吸引优秀文化人才服务基层的政策措施。将公共文化服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国民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不断加大基层文化队伍人才培养力度，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附件：济南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6—2020年）

附件

济南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2016—2020年)

一、服务项目与内容（略）

二、标准实施

（一）本标准依据国家颁布的指导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自2016年开始实施。

（二）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指导标准和省、市实施标准，结合实际和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标准实施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本标准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推进落实。

（三）加强监督考核。将各县（市）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意见及标准情况，以及制定落实实施方案情况纳入相关考核，加强督导检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对标准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并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公众满意度较差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先进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

（2016年1月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6年度市级重点项目安排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6年度市级重点项目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略）。

2016年全市共安排重点项目150个，总投资331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768亿元。其中，10个县（市）、区及济南高新区安排项目108个，年计划投资446亿元；11个市直部门（单位）安排项目28个，年计划投资246亿元，4个市属投融资平台安排项目14个，年计划投资76亿元。同时，安排市级重点预备项目55个，

总投资1848亿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优化建设环境，强化督促检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2016年度 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人民政府2016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8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一、确保部分

《济南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

2. 《济南市黄河河道管理办法》

（暂定名）

二、调研部分

1. 《济南市封山育林管理规定》

（市林业局）

（2016年1月1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 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

息公开，推动政府职能由事前监管向事
中、事后监管转变，打造透明政府和公信

政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6〕4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总体目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原则，各级各部门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全面梳理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公示目录，加强动态管理，明确责任主体，扎实推进落实；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应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全面、完整、规范、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坚持多方公示、信息共享原则，将“双公示”信息在各部门网站、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信用济南”网站、“信用山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其他综合性政务网站进行多渠道公示。同时，依托市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平台等渠道实现信息共享，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成后，利用该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二、重点工作

（一）落实“双公示”责任主体。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安排具体处室和相关负责人牵头推进本部门、本系统“双公示”工作，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业务处室及相关内设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应安排具体部门和相

关负责人牵头推进“双公示”工作，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二）明确“双公示”内容。行政许可类信息主要公示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设定依据、许可事项名称、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审批部门等内容，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行政处罚类信息主要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救济渠道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其他信息。

（三）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双公示”工作。

1. 落实信息脱密脱敏和统一标识要求。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凡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例如家庭住址、通讯方式、健康状况、宗教信仰等可反映相对人特征、状态的信息，应进行技术屏蔽或模糊处理。公示信息中所涉及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过渡期内暂用组织机构代码为标识）；自然人应当以法定身份证号码为标识。

2. 落实相关公示窗口和公示方式。市、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在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本部门网站及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内容同步推送至“信用济南”网站、“信用山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市发改部门负责在“信用济南”网站建立全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专栏”，并

将各级各部门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实时发送至“双公示专栏”。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全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窗口，并与“信用济南”网站“双公示专栏”链接，为社会各界提供多渠道信息查询服务。

三、实施步骤

（一）梳理“双公示”信息。市政府各部门梳理本部门“双公示”清单，并于2016年1月31日前报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汇总，形成“双公示”目录，并在有关媒体公示。不能按时限要求全部提供的，可以分步实施，并在清单中注明下一步工作方案（含公示内容和时间节点）。同时，确定并报送本部门“双公示”工作责任人。

（二）分批次启动公示工作。第一批次：市政府各部门于2016年2月1日起实施“双公示”。第二批次：县（市）区政府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部门于2016年3月底前全部实施“双公示”。

四、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将“双公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权责清晰的分级负责机制，健全信息动态管理制度，推进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和共享，并根据职能变化及时调整公示信息。健全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涉及数据采集、管理、存储的有关系统要严格执行信息网络安全相关标准和规定，完善存取访问控制、审计跟踪等机制，确保信息数据安全完整。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要求，采取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自查，确保相关工作扎实推进。市发改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级各部门“双公示”工作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8日印发）

JNCR-2015-0150007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建发〔2016〕2号

各县（市）区、高新区建委（建设局），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维护购房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我市确定实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政策。现将《济南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1月20日

济南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维护购房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关于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鲁建发〔2015〕3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城乡建设委促进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稳定增长健康发展重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5〕23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购房人支付的定金、首付款、购房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购房款。

本市市区内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的项目，其预售资金的存入、支取、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各县（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相关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第四条 本市范围内的商业银行，自愿从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应与主管部门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条款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监管工作。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名单由主管部门向

社会公示。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从主管部门公示的监管银行中，选择监管银行开设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并为之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房项目工程建设，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监管协议示范文本由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期限，自开发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始，至项目取得综合验收（或分期综合验收）备案为止。

第七条 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应全部存入专用账户。购房人申请贷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专用账户提供给贷款银行，作为贷款到账账户，贷款银行应将贷款直接存入专用账户。

第八条 主管部门应根据建安造价和施工进度确定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重点监管额度以基础（正负零）以上平均建安造价1800元/平方米乘以开发项目申请预售面积计算值为基数，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核减。济南市房地产企业信用评定为AAA级企业按照重点监管额度50%计算，AA级企业按照重点监管额度70%计算。

第九条 主管部门应根据上年度企业诚信情况控制开发企业网签面积，首次放开商品房预售许可面积的30%；预售资金存入专用账户未达到重点监管额度前，按照预售资金需达到重点监管额度核算，放开对应的网签面积；预售资金存入达到

重点监管额度后，放开全部商品房预售许可面积。

第十条 主管部门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逐步核减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按照完成工程主体结构、内外装饰、竣工验收备案三个节点，分别核减到重点监管额度的50%、30%、10%。其中，总楼层12层（含12层）以上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完成二分之一时，核减到重点监管额度的70%。重点监管额度内的预售资金，企业不得擅自使用；超出部分企业可以自行使用，但应优先用于本开发项目的建设。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向主管部门申请降低重点监管额度时，需到主管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资金降低重点监管额度手续。除提交申请和授权委托书，还应分别提交以下资料：

（一）完成主体结构的，提交《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二）完成内外装饰的，提交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签字（章）的施工进度证明和已完成设计要求的门窗安装、楼体外立面施工的彩色照片；

（三）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提交《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

（四）12层（含12层）以上建筑，完成主体结构的二分之一，提交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签字（章）的施工进度证明和楼体外立面施工的彩色照片。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收到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的资料，经核实符合条件的，五日内核发《商品房预售资金降低重点监管额度通知书》。监管银行收到主管部门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资金降低重点监管额度通知书》后，三日内调整重点监管资金的额度。

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与购房人解除商

品房买卖合同的，专用账户内预售资金未达到重点监管额度时，开发企业可持主管部门出具的网签合同注销证明文件，向监管银行申请退回购房款；专用账户内预售资金已达到重点监管额度的，开发企业及时退回相应购房款。

第十四条 预售项目已取得综合验收（或分期综合验收）备案证明的，开发企业持综合验收（分期综合验收）备案证明、申请书和授权委托书，到主管部门办理解除预售资金监管手续。企业持主管部门出具的《解除预售资金监管通知书》到监管银行终止专用账户监管协议。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预售资金不及时存入专用账户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降低重点监管额度的；

（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施工、监理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或采取其他方式协助房地产开发企业骗取降低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的，由主管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在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调整济南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实施细则监管方式的通知》（济建开字〔2009〕4号）同时废止。

（2016年1月2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3 期

2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